

##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42 號

(海事工業安全)

### 海上安全裝卸貨櫃

#### 事故

去年，一艘內河船靠泊在香港水域內一貨運碼頭的躉船旁進行裝卸貨櫃，期間發生一宗致命海事工業意外。一名由內河船船員擔任的掛鈎員站在該船的貨櫃頂上準備為貨櫃掛鈎，當吊索由躉船垂下時，該掛鈎員便急不及待用雙手緊握吊索。由於海浪沖擊船身導致吊索在空中搖晃不定，該掛鈎員便隨著吊索擺動而撞向附近的貨櫃，最後從高處墮進船艙底。送院後證實不治。

2. 事故調查發現如下：

- 該掛鈎員未有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 條的要求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和
- 掛鈎員未待吊索停放在貨櫃頂上，便抓緊擺動中的吊索。

3.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東、船長、內河船船員、吊機和貨運經營人、工程督導員和工程負責人在船上進行貨物處理時，務須遵從下列重要安全忠告：

-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 掛鈎員應時刻與移動中的吊索保持安全距離。掛鈎員須待吊索恰當地著陸後，才可接近吊索。

4. 有關船上貨櫃裝卸安全作業方法的進一步指引，見於海事處發出的《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該守則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548cop6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548cop6c.pdf)。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8 年 3 月 22 日

檔號：SD/MISS/901/1/1(2017)